

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指派陈臻、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票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

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次股票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上市申请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5 号《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市申请人的本次股票上市的应用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和批准。

二. 上市申请人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注册号为 3200002101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上市申请人设立批准文件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上市申请人是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申请人具有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已经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上市申请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申请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2 日，上市申请人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 (三)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5 号《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700 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3,000 万元，并不少于《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的 5,000 万元。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向社会公众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 XYZH/2007SHA1036 《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同时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说明，上市申请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 根据上市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上市申

请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六) 上市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申请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 (七) 上市申请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报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款的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及其所控制的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联股东吴群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上市申请人持有的股份。本次股票上市前的其他股东束美珍、宋久光、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世方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经承诺，自上市申请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申请人的股份，也不由上市申请人回购上市申请人持有的股份。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前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所做出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款的规定。
- (九) 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款的规定。
- (十) 上市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 XYZH/2007SHA1002-6《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12 日止上市申请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4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20,911.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259,088.03 元。截至 2008 年 4 月 12 日止上市申请人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3,000,000.00 元。
- (十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上市申请人的全部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五)项的规定。
- (十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经具备《证券法》所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上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 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上市的主体资格, 上市申请人已经具备《证券法》所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上市申请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